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10股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城科技	60389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建祥	喻丰		
电话	0572-3957811	0572-3957811		
办公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南段)218号			
电子信箱	grandwall@yeah.net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208,282,605.76	6,765,663,932.12	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6,725,482.16	2,502,935,220.72	-5.0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581,575,665.65	6,282,481,145.58	20.68	
利润总额	176,652,976.70	175,173,196.24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752,104.93	137,292,087.30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663,282.29	131,169,725.13	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4,304,74.2	744,053,729.92	-99.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5.55	增加0.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7	2.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7	2.99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8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6	51,737,200	0
顾林祥	境内自然人	18.75	38,698,100	0
沈玉琛	境内自然人	14.54	30,008,000	0
香港中实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42	4,999,857	0
上海久谦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久谦久时私募权益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4	4,634,4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2,900,000	0
徐圣华	境内自然人	0.86	1,778,618	0
陈燕	境内自然人	0.75	1,513,6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材料新兴产业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188,800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能制造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979,162	0
公司已知顾林祥、沈玉琛夫妇为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2.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 000929 证券简称: 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 2026-036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现有及在授权期间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融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孙/子公司,下同)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8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1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麦芽”)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在不超过2亿元额度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昌麦芽在上述授信项下的贷款余额为1,000万元,经金昌麦芽申请,兰州银行同意将该笔贷款的余额予以展期,展期期限为12个月,2026年8月10日,公司作为担保人在兰州签署《借款展期合同》(合同编号:兰银借展字2026年第10135206000014号),为本次展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昌麦芽在上述授信项下的贷款余额为1,000万元,经金昌麦芽申请,兰州银行同意将该笔贷款的余额予以展期,展期期限为12个月,2026年8月10日,公司作为担保人在兰州签署《借款展期合同》(合同编号:兰银借展字2026年第101352026000014号),为本次展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丽丽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啤酒、麦芽生产销售;啤酒大麦及其他农副产品的购销(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麦麸等麦芽生产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73.3333%,黄文杰持股10.00%,金昌德远供销有限公司持股10.00%,金昌市金川区惠城乡建设有限公司持股6.6667%。			
资信状况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67.70	8,174.72	
	负债总额	4,387.67	4,386.21	
	净资产	3,980.03	3,788.51	
	项目	2025年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54.40	1,040.93	
利润总额	-1,229.67	-191.52		
净利润	-1,229.67	-191.52		

证券代码: 603260 证券简称: 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 2026-087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毅和罗辉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8.5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7.8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82750335672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罗立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罗斌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罗尊林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 603897 公司简称: 长城科技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 603897 证券简称: 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1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6年1-6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41,752,104.93元(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87,875,010.6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06,435,68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发现金红利41,287,136.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了《长城科技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全票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发展阶段与未来资金需求,不会对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9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南段)2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账户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如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97	长城科技	2026/8/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南段)218号公司证券部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

证券代码: 605088 证券简称: 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40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冠盛”)	不超过11,000万元	27,528.67万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8,669.9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2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 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 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 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3.债务人: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小写】¥110000000.00。

(2)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都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对外担保额度,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银行融资、债务担保等担保事项,各项银行借款及债务担保均为日常经营所需,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是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8,669.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21%。本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 603109 证券简称: 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 2026-04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湖北星辰技术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万元):9,999.9921

3.投资进展阶段

□募集完成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撤回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基金投资周期长,投资过程中会受到产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决策及投资标的经营等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三、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把握新能源生产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投资机遇,公司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领域的优势,通过共同投资的方式,提升公司对前沿领域、前沿技术的理解和认知。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投资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誉华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誉华星投”),出资比例为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本次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誉华星投成功对湖北星辰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投资金额9,999.9921万元,出资比例0.0126%。湖北星辰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湖北星辰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贰仟伍佰捌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圆人民币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请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中国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3957811

传真:0572-3952188

邮箱:grandwall@yeah.net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3897 证券简称: 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0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在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南段)2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1)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2)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2026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参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城科技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长城科技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